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21-020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21年4月27日通过现场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自良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详情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详情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详情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年度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及发展需要，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章程》及《未来三年（2019~2021 年）股东回报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详情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具备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运行情况。

详情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七）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

于 2020 年度投资者保护工作报告的议案》。

详情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2020 年度投资者保护工作报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八）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1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详情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续聘 2021 年审计机构的公告》（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已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存在误导投资者及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详情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十）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暨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0 年度已发生和 2021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需要，符合公司经营策略，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交易价格根据市场条件合理定价，遵循了市场公允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详情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暨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十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

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详情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及《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十二）会议审议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监事李自良先生、刘兵先生、杨冰女士均参与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因而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

1、公司不存在《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其作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助于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提升公司整体业绩，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详情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二次修订稿）（刊载于巨潮资讯网）及《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管理细则二次修订说明的公告》（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会议审议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监事李自良先生、刘兵先生、杨冰女士均参与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因而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二次修订稿）

的相关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7 号：员工持股计划》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详情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二次修订稿）（刊载于巨潮资讯网）及《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管理细则二次修订说明的公告》（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委托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价格根据市场条件合理定价，遵循了市场公允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详情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委托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